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李嫻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10年9月22日、(二)民國111年2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(一)新台幣(下同)540,000元、(二)4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(一)民國140年9月21日、(二)民國141年2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(一)民國110年9月22日、(二)民國111年2月25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(一)450,000元、(二)4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  
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鳳翔		232		2,907.41	10000分之53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819	鳳翔段232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一層：63.34		全部			
		誠群街10號		合計：63.34					
共有部分：鳳翔段951建號，面積7,228.7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71 （含停車位編號096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5）									

11 附註：  
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3 狀申請。  
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